FEB17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N-V- 案 日期：2017年2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期权市场顾问和教育工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明材料。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该决定。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并主张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他表示该动议应予批准，因为“判例法和监管指南提供了框架，有助于作出连贯且公平的决定，无论案件在何处裁决或由何人裁决。”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使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使用，此种能力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来证明。“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项目，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诸如

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要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文件支持。2 然而，如下文进一步解释的，新事实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具备资格；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3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不受青睐的原因相同。4 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 沉重负担 ”。5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协会会员资格、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评判他人工作、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以及高薪，有资格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也未提交符合 8 C.F.R. §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深入审议了申请人就每项标准提供的证据。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了额外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5年9月8日的录用通知和拟议薪酬计划，来自 其日期为2016年6月、7月和8月的个人收入报表，以及其2015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通过了2015年12月的 2015年5月的 2015年10月的 以及2015年12月的 和2016年3月的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15年7月与一名招聘人员的电子邮件往来副本。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均不涉及申请人在提交日期 2014年4月4日之前的成就。8 C.F.R. § 103.2(b)(1)的条例规定：“ 申请人或 petitioner 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见

1 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USCIS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2 8 C.F.R. § 103.5(a)(2)。

3 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另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采纳 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的裁定，即USCIS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

4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

5 Id. at 110。

关于 N-V- 案

另见8 C.F.R. § 103.2(b)(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由于我们受上述条例和先例约束，我们无权酌情将申请人提交后成就的证据视为其资格的证据。

我们还注意到，为妥善提交动议，8 C.F.R. § 103.5(a)(1)(iii)的条例要求动议必须“ 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所要求的声明。

三、结论

该动议不包含在提交时支持资格的新事实证据。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V- ID# 149451 (AAO Feb. 17, 2017)